

新竹市政府約聘人員聘用契約書

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聘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約聘人員，茲經雙方同意，訂定約聘條款如下：

一、乙方應在甲方指定之處所及時間辦理甲方指定之工作，其處所時間得由甲方隨時更動，乙方不得異議。

二、工作內容：

三、甲方應每月於 項下依 等 薪點（依甲方核定數額）給付乙方薪金，甲方依照第一條之規定更動處所時間，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變更規定之薪金或要求另給報酬，但因辦理甲方指定之事務奉派出差，得核發差旅費。

四、乙方每月應按月支報酬計算標準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訂勞退金額提繳退休金。

五、乙方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切法令之規定。

六、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滿時如雙方同意繼續約聘，應另訂契約。

七、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於契約屆滿前終止本契約，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乙方違反約定或違背政府法令得予解聘者。

（二）甲方依法律之規定得終止聘用契約。

（三）乙方所擔任之事務因法定原因提前完成，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但應於終止前三個月預為告知。

八、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於契約屆滿前終止本契約。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甲方違背本契約第三條規定者。

（二）乙方依法律之規定得終止聘用契約者。

（三）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有關規定辦理。乙方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十、甲方變更乙方所辦理之事務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十一、本契約一式五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

姓名：新竹市政府 簽章
甲方 市長林智堅
住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姓名： 簽章
乙方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